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2880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洁柔®

申请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;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: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(B1幢三层、四层、五层及梯间)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: 工业用固态气体; 表面活性剂; 活性炭; 吸油用合成材料; 感光纸; 木浆; 粘胶纤维